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台北市松智路一號四樓

電話：(02)8758-6688

傳真：(02)8780-8065

聯絡人：黃心儀/黃麗環/朱建彥

分機：1621/1618/1631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8)瀚亞字第 067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公告內容與淨值更正表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淨值更正事宜，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之「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本基金)於民國(下同)108 年 7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因基金會計委外廠商計算錯誤，致本基金於上述期間淨值應予更正。
- 二、本公司已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完成重新計算並於當日公告更正後之淨值。
- 三、本基金受益人於上述期間內辦理申購、買回與轉申購者，本公司將於重新計算淨值後，申購部分，補發短付之單位數予受益人，贖回部分，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補足基金資產。受益人之權益將不受任何影響，惟造成受益人不便之處，敬祈見諒。
- 四、淨值更正期間之帳務處理方式(期間：108 年 7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

交易類別	帳務處理方式
(1)申購	將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提供更正後申購單位數差額確認單，補發短付之單位數予受益人
(2)買回	受益人將維持原較高之買回價款/轉申購單位數
(3)轉申購	
(4)配息	將重新計算配息款，將差異款項補予受益人

五、隨函檢附公告內容及淨值更正表。

六、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公司各業務部門窗口。若有客戶帳務處理問題，請洽詢本公司服務部 黃心儀/黃麗環/朱建彥（電話：8758-6688 分機 1621/1618/1631）。

正本：台灣銀行信託部、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CVM WD)、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企劃室、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產品行銷部、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